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寶庭管理有限公司(「要約方」)與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ii)要約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聯合公告(「要約結果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要約結果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計560,4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中擁有權益，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合共持有247,3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要約結果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

誠如要約結果公告所載，要約方擬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所持2,670,000股股份(「標的股份」)，相當於要約結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力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4年12月底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接獲要約方通知，要約方已於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標的股份(「場內出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

緊隨場內出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因此，本公司已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場內出售完成前；及(b)緊隨場內出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場內出售完成前		緊隨場內出售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60,470,000	56.0	557,800,000	55.8
阮女士	192,200,000	19.2	192,200,000	19.2
公眾股東	<u>247,330,000</u>	<u>24.7</u>	<u>250,000,000</u>	<u>25.0</u>
總計	<u><u>1,000,000,000</u></u>	<u><u>100.0</u></u>	<u><u>1,000,000,000</u></u>	<u><u>100.0</u></u>

附註：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鈺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增鈺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 僅供識別